

香港足球總會 主辦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教育局 協辦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「五人足球推廣計劃」章程

1. 目的：
 1. 於校園推廣五人足球，藉提供持續訓練，提升青少年的足球技術；以及
 2. 透過理論及實習課程加深老師對五人足球的認識，讓其了解如何在校內籌辦五人足球活動／訓練班、組織校隊及舉辦比賽，務求將五人足球引入校園，從而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。
2. 名額： 合共28個，對象為中小學。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，取錄名單將以抽籤決定。
3. 活動地點： 學校操場／籃球場或五人硬地足球場
4. 活動內容：
 - I. 外展教練訓練班(校隊)(六班)
 - 由香港足球總會(足總)派出註冊教練到學校，有系統提供持續訓練，提升學生足球技術，並會聚焦於教授學員作賽時如何運用小組戰術。
 - 此訓練班共有六班，各需12小時完成，名額16人。學校可安排在學期初至暑假期間上課。
 - II. 五人足球籌辦員訓練班(一班)
 - 由足總派出資深教練或導師，教授學員五人足球裁判和教練的基本知識及其實際應用。
 - 參與計劃的學校須推薦一位教職員參加訓練班。
 - 課程為期三日，分為三個單元，理論與實踐兼重，內容涵蓋五人足球基本及進階知識和技術；另會提供大量實習機會，例如戰術運用、GAG (Global-Analytic-Global) 訓練方法及遊戲模式練習等，讓學員更能體驗五人足球。
 - III. 五人足球推廣計劃—五人足球比賽
 - 凡曾於2017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參加「外展教練計劃足球訓練課程」或「五人足球推廣計劃」的學校，均可報名參加「五人足球推廣計劃—五人足球比賽」。
 - 比賽分上學期、下學期及總決賽三個階段；預計將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期間舉行。詳情容後公布。
 - IV. 五人足球主題展覽
 - 本署製作了一套以五人足球為主題的展板，供參加本計劃的學校申請於校內擺放。各校每學年只限申請一次，展期約14天。本署會安排運送及安裝，費用全免。

- 5. 費用：** 各校 8,800 元，費用包括舉辦六班外展教練訓練班及一班五人足球籌辦員訓練班。
- 6. 報名日期：** 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(以郵戳為準)
- 7. 報名方法：**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(附件二)，連同繳交活動費用的支票(抬頭請書「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」，背面須註明校名)，寄交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- 8. 名額抽籤：** 如遇超額申請，本署將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抽籤。鑑於有關安排或受防疫措施影響，煩請擬派代表出席的學校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或之前致電 2601 7606 與陳先生聯絡，以作安排。
- 本署將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或之前將抽籤結果書面通知中籤學校；落選學校恕不另行通知。
- 9. 查詢電話：** 請致電 2601 7606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陳先生聯絡。
- 10. 備註：**
1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署有權隨時作出適當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 2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計劃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提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職員聯絡。
 3.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，所有活動均須遵守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的最新指引、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的相關規例，以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等。本署會繼續不時檢視有關情況，並參考衛生防護中心和教育局的最新指引，按需要修訂或取消相關課程，以進一步保障學生健康。

(只供內部填寫)

收表日期： _____

檔案號碼： _____

致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
 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 「五人足球推廣計劃」
 申請表格**

(請於 2022 年 8 月 5 日 之前寄交學校體育推廣小組)

本校有意參加上述計劃。

負責老師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校長簽署： _____

校長姓名： _____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

學校蓋印

備註：

- i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計劃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提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職員聯絡。
- ii. 貴校意願只作參考，本署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iii.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在參加上述活動時，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同意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
確認收表回條

本署會在學校申請表蓋印，並跟進有關申請。請負責老師查收本回條。如學校於遞交表格當天並未接獲本署回覆，請致電 2601 7606 與陳先生聯絡。

本署蓋印作實收妥申請表

回覆日期： _____